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1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于会前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辉先生组织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2-073）。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2-073）。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先生、孙伟军先生、任芳德先生、顾远先生、任开江先生及赵宝华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4）。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预案》；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先生、孙伟军先生、任芳德先生、顾远先生、任开江先生及赵宝华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临 2022-075）。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